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3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代码:000606;证券简称:*ST顺利。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3、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第47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1,627.65万元,营业收入为6,245.65万元,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

联系电话:0971-8013495

邮箱:zhengq@12366.com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3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第47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2,3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7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8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2,37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5月28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详见2021年5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6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完成。详见2021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62,761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详见2022年9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2023年6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9人变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46万股调整为204.4万股,对上述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合计59,570股;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9.08元/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目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2,761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81元/股。公司该次董事会及监事会、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同时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上市,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2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7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149号),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比2021年,2022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15%;如公司营收增长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公司2022年营收增长率为15.06%,不低于15%,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三十九名激励对象2022年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级,满足第二期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552,3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74%;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8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红艳	原副总经理	24.08		7.224	9.632
廖丽丽	原副总经理	8.022		2.4066	3.2088
张志雄	财务总监	4.816		1.4448	1.926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8.8118		44.1618	60.0065
合计		185.7298		55.2372	74.77358762

注:

1、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孙红艳、廖丽丽已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目标未达成,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6,429股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1,669	0.5919	-552,372	769,297	0.3445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1,669	0.5919	-552,372	769,297	0.3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56,000	99.4081	552,372	222,508,372	99.6555
三、总股本	223,277,669	100		223,277,669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3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以下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行在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借理工雷科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2,8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52,300	3,000	12.41%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69%	500		0.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3%	2,500	500	0.5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	35,000		8.31%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3%	500		0.12%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8%	1,800		0.43%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	270		0.06%	否
合计				92,870	3,500	22.04%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7,79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638.65	246,665.75
负债总额	131,438.88	129,076.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6,909.54	114,492.93
银行借款总额	25,299.23	13,436.6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6,199.77	117,589.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2,385.26	12,396.34
利润总额	-14,905.31	93.60
净利润	-13,003.75	121.84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1日起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8.18	6,813.15
负债总额	4,641.91	3,634.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98.33	3,392.91
银行借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166.27	3,179.1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7.10	1,071.33
利润总额	731.66	6.03
净利润	750.22	8.56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3首体授信6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该行在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授信协议》。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授信期间即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2、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1号《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借理工雷科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92,87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2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2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回函工作。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6月12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2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